



05132017040003934810
报检文号：通佳会专审(2017)第074号

江苏中南慈善基金会

通佳会专审（2017）第 074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海门市解放中路贵都之星 8 号楼 6 层

联系电话：0513-82213283、80187188、80187288

传真号码：0513-80181766 Email: ntdjcpa@126.com

南通珙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Nantong Dingji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通佳会专审（2017）第 074 号

江苏中南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江苏中南慈善基金会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通佳会专审(2017)第 073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江苏中南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16 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江苏中南慈善基金会在 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工作报告“三、业务活动情况（一）接受捐赠情况表中，载明了当年度捐赠收入，表载数据如下：

(一) 接受捐赠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42,441,738.50		42,441,738.50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42,441,738.50		42,441,738.5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50,222.70		150,222.7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42,291,515.80		42,291,515.80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2. 在工作报告“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表载数据如下：

（三）公益支出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基金余额	20,061,413.26	
本年度总支出	38,884,257.68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38,624,991.8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行政办公支出	256,606.37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192.53% (211.41%, 211.32%)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0.66% (0.58%, 0.66%)	

3.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表载数据如下：

（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5,500,000.00		非限定公益捐赠
合计	35,500,000.00		

4.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



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表载数据如下：

（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海门市人民医院	33,000,000.00						33,000,000.00	
华东医院捐赠费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5.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表载数据如下：

（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人民币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海门市人民医院	海门市人民医院	33,000,000.00	85.43%	用于援建
华东医院捐赠	华东医院	2,000,000.00	5.18%	用于医疗救助
合计：		35,000,000.00	90.61%	

6.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

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表载数据如下：

(八) 委托理财（是指通过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行为）

受托人	法定代 表人	委托金额 (万元)	委托期限	报酬 确定 方式	实际收益(元)	实际收回金 额(万元)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7.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九）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九)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上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无	无	无

8.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 会的关 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 务(人民币元)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无江苏中南 集团	协议认捐 单位	无	无	无	无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江苏中南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



论。

在对江苏中南慈善基金会2016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江苏中南慈善基金会2016度财务报表时江苏中南慈善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江苏中南慈善基金会报送民政部门项目检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南通玳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苏 海门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证书序号: NO.00375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南通珂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陆健

办公场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解放东路435号十四层D座 E座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60038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万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07]6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7-12-29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